广东石油化工学院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
延 期 申 请 表

<table>
<tr><td>项目名称及类别</td><td colspan="3">本科-高职“课程思政”校际协同人机制的研究与实践</td><td>立项时间</td><td>2022 年 1 月</td></tr>
<tr><td rowspan="2">项目情况</td><td>负责人</td><td>代静</td><td>主要成员</td><td colspan="2">刘 美 李志娇 丁元柱
陈 华 李紫玲 林秋丽</td></tr>
<tr><td colspan="5"></td></tr>
<tr><td>延期原因及项目建设情况</td><td colspan="5">（项目只可延期一次）
1. 项目研究周期未到最终期限。本项目于 2021 年 11 月开始申报，省厅项目管理部门于 2022 年 1 月批准立项，而研究周期为 2-3 年，故根据省厅项目管理部门要求，本项目最晚可在 2025 年 1 月前结题验收完成。
2. 项目研究经费未全部到账，致使项目研究未完成。目前，本项目研究经费总额为 3 万元，2023 年 5 月下拨第一笔研究经费 1.5 万元，目前第二笔研究经费于 2024 年 5 月以后才可下拨，项目前期经费用于课程思政育人体系方案的研制，第二笔项目经费将用于论文发表、项目实践等。
3. 项目实践有待进行。项目在 2022 年完成项目调研及前期研究工作，2023 年完成了课程思政育人体系方案的研制，课程思政改革实践工作拟定于 2024 年进行实践，最终形成项目研究成果。</td></tr>
<tr><td>负责人承诺</td><td colspan="5">本人承诺该项目在本次申请项目延期后加快项目建设，在下一次项目验收时完成项目建设且参加验收。如本次申请延期到下一次项目验收工作开展之时仍未完成项目建设并参加验收，项目负责人需主动申请项目撤销，并承担撤销项目带来的后果。
项目负责人签名（手写）：代静 2024年2月23日</td></tr>
<tr><td>所在教研室意见</td><td colspan="5">签名： 年 月 日</td></tr>
<tr><td>二级学院意见</td><td colspan="5">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td></tr>
<tr><td>教务部教学科意见</td><td colspan="5">同意。
签名：李志娇 2024年2月23日</td></tr>
<tr><td>教务部部长意见</td><td colspan="5">同意。
签名：刘美 2024年2月23日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 教务部</td></tr>
</table>